

了如指掌

Tractatus Logico- Philosophicus

逻辑哲学论

[英] 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 / 著

Ludwig Wittgenstein

江西教育出版社

WESTERN CLASSICS

了如指掌·西学正典

014043365

了如指掌·西学正典

B81-05
29

逻辑哲学论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北航

C1731532

Ludwig Wittgenstein

【英】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 / 著

江西教育出版社

B81-05
29

01404338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逻辑哲学论 / (英) 维特根斯坦 (Wittgenstein, L.)
著; 王平复译. —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2014.1
(了如指掌·西学正典)
ISBN 978-7-5392-7286-3

I. ①逻… II. ①维… ②王… III. ①逻辑哲学 IV.
①B8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85487号

逻辑哲学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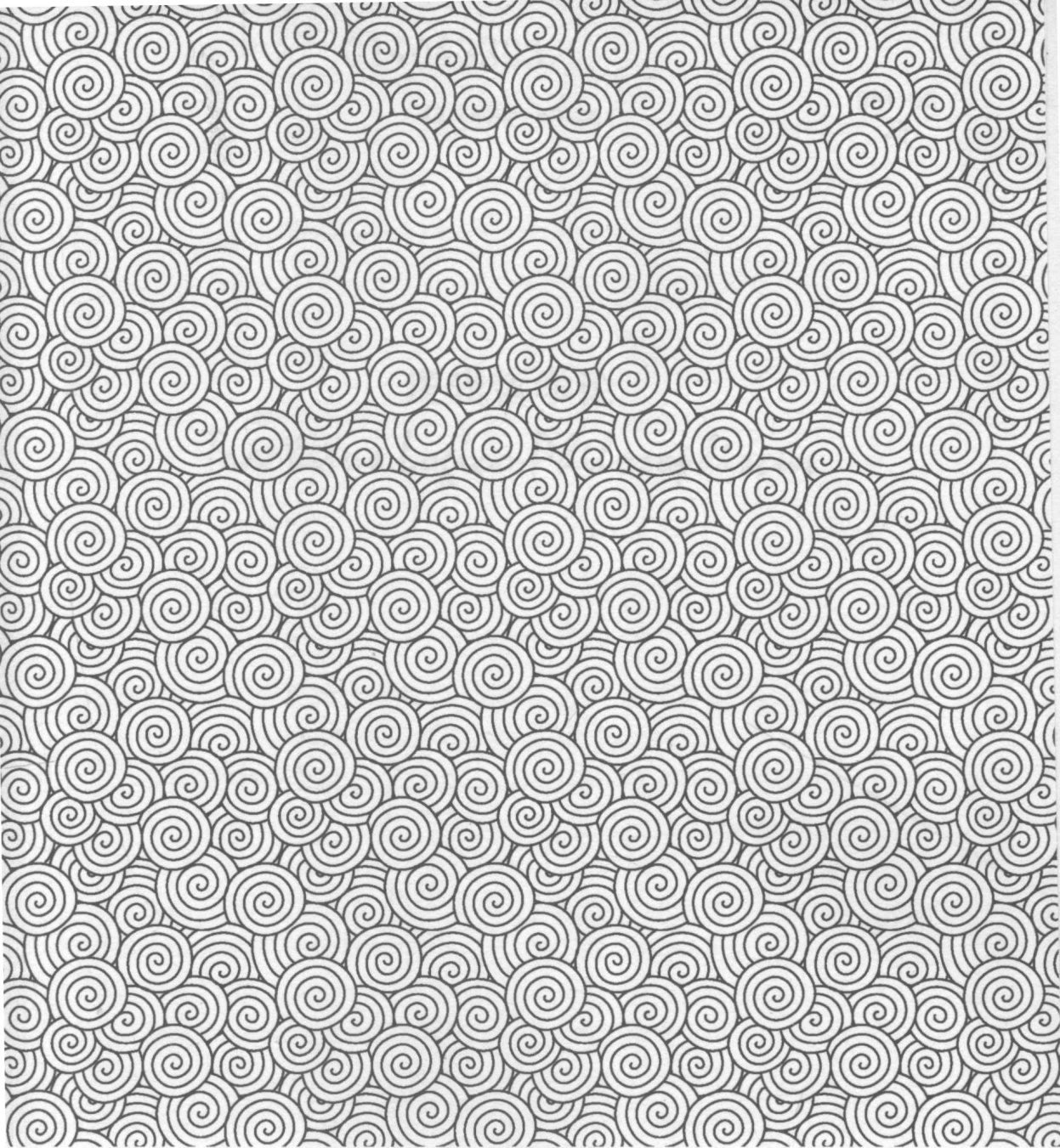
LUOJIZHEXUELUN

作者: (英) 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

出品人: 傅伟中
策划: 周建森
组稿编辑: 万哲
责任编辑: 万哲
特约编辑: 李杰杰 杨文建
装帧设计: 了如指掌创意馆

出版: 江西教育出版社
发行: 江西教育出版社
社址: 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邮编: 330008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5.5
字数: 84千字
版次: 2014年1月第1版
印次: 2014年2月第1次印刷
印刷: 北京市通州鑫欣印刷厂
书号: ISBN 978-7-5392-7286-3
定价: 12.80元

赣教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向我社产品制作部调换
电话: 0791-86710427 (江西教育出版社产品制作部)
赣版权登字-02-2013-3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了如指掌 | 探寻知识与思维的乐趣……



—— 第四章 第四章 第四章 第四章 ——



了如指掌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永不落架的书

每个时代都有每个时代杰出的思想，每个时代都会产生一些比大众对真理的形态看得更清楚的人物。他们超越同侪，且有深刻的见解和远大的眼光；他们看到人类问题的全体，免于繁琐、短视的思想。

美国思想家、诗人埃默森说：“从所有文明国度里精挑细选出那些最具智慧、最富机趣的人来陪伴你，然后再以最佳的秩序将这些选择好的伴侣一一排列起来。”这样的人都知道每个时代、每个地方的每个人，都面临一个不变的问题——关乎个人和其同侪、社会，乃至全人类、宇宙之间基本关系的性质的问题。对这种问题的看法，可以决定他会怎么做，甚至可以决定他成为怎样的人。

对于这类问题，人类把所能想出来的最好的答案流传下去，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塔西佗，到马克斯·韦伯、熊彼特，以资下一代和更下一代的人去考验、去辩论，而这些最好的答案又汇聚成一部部传世之作。法国思想家笛卡尔说：“读杰出的书籍，有如和过去最杰出的人物促膝交谈。”这些人类最深邃的思想，最高超成就的文字记录，能把我们在过去、现在、未来所面临的问题，能把人类所做过的、即将面对的以及将来可能发生的事情，做出最正确而永久的记录。

例如，经济学的主要创立者亚当·斯密不但写出了《国民财富的性质与原理》，还在更早之前完成了《道德情操论》。该书从人类的情感和同情心

出发，讨论善恶、美丑、正义、责任等概念，进而揭示人类社会赖以维系、和谐发展的秘密，是市场经济良性运行不可或缺的“圣经”，堪称西方世界的《论语》。

法国伟大的启蒙思想家卢梭的《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是一部充满智慧的书，每行都渗透着卢梭的苦苦求索，从各个角度清晰地阐释为什么人类的进步史就是人类的堕落史。卢梭认为，私有制的确立是造成人类不平等及其严重后果的根源。这篇论文可谓卢梭整个政治学说的导论。

凯恩斯的宏观经济学、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法和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并称为20世纪人类知识界的三大革命。《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是为应对20世纪30年代西方世界普遍的经济大萧条而作，它的核心主题是如何解决就业，以缓解市场供求力量失衡的问题。正是在这本书中，凯恩斯提出了国家调控思想，成为现代宏观经济学的扛鼎之作。该书的出版，在西方经济学界和政治界引起了巨大的反响。一些经济学家把该书的出版，称为经济学理论的“凯恩斯”革命，并认为它与亚当·斯密的《国民财富的性质与原理》及马克思的《资本论》同为经济学说史上非常伟大的著作。

那些对人类追寻真理有永久贡献的书，我们称之为“经典”。新东方联合创始人王强更深情款款地指出：“‘经典’是那些永远占据着你的书架，又永远不会被你翻读完的书。”也就是永不落架的书。凡是能对重大的事情，给多数人的思想以久远而深刻影响的书，便是了不起的书。这样的书可以充实任何年纪的人，使之能以别的时代、别的人们为背景，从而能真正地透视今日。

——编者

导 言

维特根斯坦先生的《逻辑哲学论》，无论它是否证明为它所论述的问题提供了最终的真理，由于它的广度、眼界和深度，都确实应该被认为是哲学界的一件大事。它从符号论的原则和任何语言中词和事物之间所必须具有的关系出发，将这种研究结果应用于传统哲学的各个部分，显示出在每一种情形下，传统的哲学和传统的解决方法是如何由于对符号论原则的无知以及对语言的误用而产生的。

首先讲述的是命题的逻辑结构与逻辑推论的性质，继而讲到认识论、物理学原则和伦理学，最后讲到神秘的东西（*das Mystische*）。

要理解维特根斯坦先生的这本书，必须了解他谈的是什么问题。在考察符号论的理论部分中，他谈的是一种在逻辑上完备的语言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关于语言，有各种各样的问题：第一，当我们使用语言，希望借此来意指某种东西时，我们心中实际发生了什么，这是个问题；这个问题属于心理学。第二，在思想、词或句子以及它们所意味或意味的东西之间存在着什么关系的问题；这个问题属于认识论。第三，如何使用语句来表达真的而不是假的东西的问题；这属于研究所要考察的语句的论题的专门科学。第四，一个事实（比如一个语句）要能成为另一个事实的符号，这两者必须具有什么

关系的问题。最后这个问题是一个逻辑问题，也就是维特根斯坦先生所谈论的问题。他所谈的就是关于精确的符号论的条件，即其中一个语句要“意指”某种完全确定的事物的符号论的条件。实际上，语言多多少少总是模糊的，因此，我们所断言的东西永远不能十分准确。这样，关于符号论，在逻辑上便有两个问题需要讨论：（1）在符号结合中有意义而不是无意义的条件；（2）在符号中或者符号的结合中有其唯一的意指或者说有所指的条件。一种在逻辑上完备的语言，既有防止无意义的句法的规则，又有一些总有其确定而唯一意指的单一符号。维特根斯坦先生谈的是一种在逻辑上完备的语言条件——这不是说任何一种语言在逻辑上都是完备的，或者说我们相信此时此地，我们自己就能建造一个在逻辑上完备的语言，而是说语言的全部职能就是要有意义，而它只有在接近我们所假设的理想语言的时候才能相应地完成这一职能。

语言的主要任务是肯定或者否定事实。有了一种语言的句法，只要知道其组成成分的词语的意谓，一个语句的意谓便随之确定了。要使某个语句能肯定某个事实，不管语言是如何构成的，语句的结构和事实的结构之间必须有某种共通之处。这也许就是维特根斯坦先生理论中的最根本的主题。而且他主张，语句和事实之间所共有的东西，它自身是不能在语言中被说出来的。按照他的说法，它只能被表明，而不能被说出，因为无论我们说什么，都需要有同样的结构。

一种理想的语言的第一个要求是，每个简单之物都有一个名称，而且两个不同的简单之物决不能有同一个名称。一个名称是一个简单的符号，这是在其自身不包括其他符号这个意义上而言的。在一种逻辑完备的语言中，只要不是简单之物，就不会有简单的符号。代表整体的符号是一个含有代表各部分的符号的“复合物”。谈到“复合物”，就如同在下面将要表明的一样，我们已经违反了哲学语法的规则，但这在开始是不可避免的。“历来关于哲学问题所写的大多数命题和问题，不是虚假的，而是无意义的。因此，我们根本不能回答这一类问题，我们只能表明它们的无意义性。哲学家的大多数问题和命题，都是由于我们不理解我们语言的逻辑这样一个事实而产生

的。这些问题与‘善比美更为同一还是更不同一’之类的问题同属一类。”

(4. 003) 在世界上, 复合物是一个事实。不是由其他事实所组成的事实, 也就是维特根斯坦先生所称的事态 (Sachverhalte), 而可以包含两个或更多的事实的事实, 则被称为事实: 因此, 比如“苏格拉底是明智的”是一个事态, 也是一个事实, 而“苏格拉底是明智的, 并且柏拉图是他的学生”则是一个事实而并非一个事态。

他把语言的表达比作几何学中的投影。一个几何图形可以用许多方式被投影: 这些方式的每一种都对应于一种不同的语言。但是不管采用其中的哪种方式, 原图形的投影性质仍然是不会变的。如果命题在肯定事实的话, 这些投影性质就对应于他的理论中命题和事实必须共有的东西。

就某些基本的方面而言, 这自然是明显的。例如, 不可能做一个关于两个人 (此刻暂且假定人可以作为简单之物) 的陈述, 而不用两个名称, 如果你要陈述这两个人之间的一种关系, 那么在你用于陈述的句子中, 就必须在这两个名称之间建立一种关系。比如我们说“柏拉图爱苏格拉底”, 在“柏拉图”一词和“苏格拉底”一词之间的这个“爱”字, 就在这两个词之间建立了某种关系, 并且正是由于这个事实, 我们的句子才能够陈述用“柏拉图”和“苏格拉底”这两个词来命名的人名之间的一种关系。“我们绝对不能说, 复合符号 ‘aRb’ 表示 ‘a 处在 R 对 b 的某种关系中’, 而必须说, ‘a’ 处在和 ‘b’ 的某种关系中, 表示为 aRb。” (3. 1432)

维特根斯坦先生用“我们给自己创造事实的图像”这一陈述 (2.1) 来开始他的符号论理论。他说, 一个图像是一个实在的模型, 并且图像的要素与实在的对象相对应: 图像本身是一个事实。事物之间彼此具有某种关系这个事实, 则是由图像中它的要素相互之间具有某种关系那个事实来表示的。

“在图像和被图示者中, 必然有某种同一的东西, 因此前者才能是后者的图像。图像要依靠自身的方式来表示实在——正确地或错误地——而必须和实在有共同的东西, 即它的图示形式。” (2. 161, 2. 17)

谈到实在的逻辑图像的时候, 我们仅仅是想要指出其在任何意义上为一个图像在本质上所必须具备的相似性, 也就是说只想要指出逻辑形式的同一

性。他说，一个事实的逻辑图像就是一个思想。一个图像可以与事实相符或者不相符，从而相应地为真或者为假，但是在两种情形下，它都与事实有共同的逻辑形式。他所说的图像的意思，用他自己如下的陈述来说明：“留声机唱片、音乐思想、乐谱、声波，都互相处在相同的图示的内在关系之中，这就是语言和世界之间的关系。它们的逻辑结构都是共同的。（就像童话里的两个少年，他们的两匹马和他们的百合花，在某种意义上是同一的。）”

（4. 014）一个命题描绘事实的可能性，依赖于对象在命题中为符号所表示的这个事实。所谓逻辑“常项”不是由符号所表示的，而是自己在命题中表现出来，正如在事实中一样。命题和事实必须呈现出同样的逻辑的“多样性”，而其本身是不能被表示的，因为在事实和图像之间，它必须是共同的。维特根斯坦先生主张，任何一个真正的哲学上的东西，都属于只能被表明的东西，即属于事实与其逻辑图像之间共同的东西。由此可以得出，在哲学中不能说出任何正确的东西。每一个哲学命题都是坏的文法，通过哲学讨论，我们所能希望达到的不外乎是使人们明白，哲学讨论是一种错误。“哲学不是一门自然科学。（‘哲学’一词所指的东西，应该是位于自然科学之上或者之下的东西，而不是同它们并列的东西。）哲学的目的是对思想的逻辑澄清。哲学不是一种学说，而是一种活动。一部哲学著作，从本质上来看是由一些解释构成的。哲学的成果不是某些‘哲学命题’，而是把命题澄清。哲学应该把那些没有哲学便会模糊不清的思想弄清楚，并为之划定明确的界限。”（4. 111和4. 112）根据这个原则，为了使读者理解维特根斯坦先生的理论所必须说的东西，都是这个理论本身谴责为无意义的东西。我们将带着这个附带条件来尽力表达那幅似乎是作为他的体系基础的世界图画。

世界由事实组成：严格地说，事实是不能定义的，但是我们可以通过说出事实是使得命题为真或为假的东西，来说明我们所指的意思。事实可以包含事实作为它的组成部分，或者不包含这种部分；例如：“苏格拉底是一个明智的雅典人”，就是由两个事实组成，即“苏格拉底是明智的”和“苏格拉底是雅典人”。一个不包含一些事实为组成部分的事实，维特根斯坦先生称为一个事态。这就是他所称为的原子事实。原子事实尽管不包含一些事

实作为组成部分，但它还是包含一些组成部分。假如我们可以把“苏格拉底是聪明的”看作是一个原子事实，我们就看出它包含“苏格拉底”和“聪明的”两个成分。如果一个原子事实被尽可能地（指理论的而不是实际的可能性）充分地分解，最终得到的成分就可称为“简单之物”或者“对象”。维特根斯坦并没有坚持我们能够在事实上分离出这种简单之物或者得到关于它的经验知识。这就像电子一样，是一种理论所决定的逻辑的必然。他坚持必须有简单之物的理由，是每个复合物都以一个事实为前提，假定事实的复合性是有限的是不必要的；即使每个事实都包含无限个原子事实，而且每一个原子事实都包含无限个对象，也仍然必须有对象和原子事实（4. 2211）。关于一定的复合物存在的断言，可以得出它的成分以一定的方式发生联系的断言也就是关于一个事实的断言。因此，如果我们给予复合物一个名称，这个名称仅仅在某个命题，即断言该复合物各成分之间关系的命题的真实的情况下才具有意义。这样，复合物的命名要以命题为前提，同时命题又以简单之物的命名为前提。由此，简单之物的命名在逻辑学中就表现为逻辑上的起点。

假如所有的原子事实都已知道，并且知道这些就是全部的原子事实，世界就可以完全地被描述出来。仅仅为世界中的所有这些对象命名还不能把世界描述出来；还必须知道以这些对象为成分的原子事实。有了这种原子事实的总和，每一个真的命题，无论多么复杂，在理论上都可以推论出来。一个断定原子事实的命题（不管真或假）叫做一个原子命题。一切原子命题在逻辑上都是相互独立的。没有一个原子命题蕴含任何别的原子命题，或者与任何别的原子命题相矛盾。因此逻辑推论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都是非原子命题。这种命题可以称为分子命题。

维特根斯坦的分子命题理论依靠他的真值函项结构理论。

命题 p 的真值函项是一个包含 p 的命题，而且它的真或假仅仅依赖于 p 的真或假，同样， p 、 q 、 r ……几个命题的真值函项，是一个包含着 p 、 q 、 r ……的命题，而且它的真或假仅仅依靠 p 、 q 、 r ……的真或假。乍看起来，好像除了真值函项以外，还有别的命题函项；例如“ A 相信 p ”就是这样，因为一般地说， A 会相信某些真的命题和某些假的命题：除非他是一个极具

天赋的人，我们不能从他相信 p 这一点来推断出 p 是真的，或者从他不相信 p 这一点来推断出 p 是假的。其他明显的例外，例如“ p 是一个十分复杂的命题”或“ p 是一个关于苏格拉底的命题”。可是，由于下面这些将要被谈到的理由，维特根斯坦先生坚持认为，这些例外只是表面上的，并且主张每个命题函项实际上都是真值函项。由此就得出：如果我们能够一般地来定义真值函项，我们就可以借助初始原子命题的集合而得到一切命题的一般定义。这就是维特根斯坦着手做的事情。

舍菲尔博士曾经证明（《美国数学学会会刊》，第14卷，第481—488页）：一组给定的命题的一切真值函项，可以由“非 p 或非 q ”或者“非 p 和非 q ”两个函项中的其中一个构成。维特根斯坦使用的是后者，说明他对舍菲尔博士的工作是了解的。其他的真值函项由“非 p 和非 q ”来构成的方法是很容易理解的。“非 p 和非 p ”是等值于“非 p ”的，因此用我们的初始函项，我们就可以得到否定的定义：由此我们可以定义“ p 或 q ”，因为这就是“非 p 和非 q ”，也就是我们的初始函项的否定。其他真值函项则是从“非 p ”和“ p 或 q ”扩展出来的，这在《数学原理》的开头部分有详细的说明。当作为我们的真值函项的主目的命题由列举而给定时，这就提供了所需要的一切。可是维特根斯坦通过非常有趣的分析，把这一过程推广到普遍命题，即推广到作为我们的真值函项主目的命题不是由列举给定，而是由所有满足某种条件的命题而给定的情形。例如，假设 fx 是一个命题函项（即其值为命题的函项），如“ x 是人”——那么 fx 的各种值构成一个命题集合。我们可以推广“非 p 和非 q ”的观念，以应用于同时否定一切为 fx 的值的命题。照这样，我们就得到了在数理逻辑中通常是用“ fx 对于 x 的一切值都是假的”这一句话来表述的命题。这个命题的否定则是命题“至少有一个 x 对于 fx 为真”，它是用“ $(\exists x) \cdot fx$ ”来表示的命题。如果我们从非 fx ，而不是从 fx 出发，我们就会得到命题“ fx 对于 x 的一切值都是真的”，它是用“ $(x) \cdot fx$ ”来表示的命题。维特根斯坦处理一般命题〔即“ $(x) \cdot fx$ ”和“ $(\exists x) \cdot fx$ ”〕的方法，与之前处理方法的不同之处在于：一般性只是从所涉及的命题集合的特殊化而来，并且这样做了以后，真值函项的建立，就

完全好像它在列举有限数目的主目 p 、 q 、 r ……的情形那样进行。

维特根斯坦关于他的符号系统的解释，在这一点上原文中讲得并不很充分。他所用的符号是 $(\bar{P}, \bar{\xi}, \bar{N}(\bar{\xi}))$ 。下面就是对这个符号的解释：

$\bar{P}$ 代表一切原子命题。

$\bar{\xi}$ 代表任何一个命题集合。

$\bar{N}(\bar{\xi})$ 代表对构成 $\bar{\xi}$ 的所有命题的否定。

整个符号 $(\bar{P}, \bar{\xi}, \bar{N}(\bar{\xi}))$ 表示用如下方法所能得到的任何东西：选择任何一组原子命题，把它们全部否定，然后再选取现在所得的任何命题的集合，加上那些原来的任何一个命题，如此等等以至无穷。他说，这就是一般的真值函项，也是命题的一般形式。它所指的东西并不像表面上看起来那么复杂。这个符号是想描述一种方法，借助此方法，只要给出原子命题，其他所有命题都可以被构造出来。这个方法依赖于：

(a) 舍菲尔证明的是所有真值函量都能从同时否定中得到，即从“非 p 和非 q ”中得到；

(b) 维特根斯坦先生关于一般性命题是从命题的合取和析取中推导出来的理论；

(c) 一个命题只有作为一个真值函项的主目才能在另一个命题中出现的论断。只要给出了这三个基础，就可从中得出：一切非原子命题都能够用一个统一的方法从这些原子命题推导出来，这就是维特根斯坦先生的符号所指示的方法。

由这种统一的构成方法，推理理论达到了令人惊异的简化，同时我们也得到了属于逻辑的那类命题的定义。刚才所描述的生成方法，让维特根斯坦可以说出，所有命题都能由原子命题用上述方式构造出来，并且通过这种方式，命题的总体也就确定下来。（上面我们所提到的那些明显的例外，是用我们下面所将要考虑的方式来处理的。）维特根斯坦现在可以断言说：命题就是从原子命题的总和（加上这就是它们的总体这个事实）所推得的一切；一个命题总是原子命题的一个真值函项；并且如果 p 是由 q 得来的，则 p 的意义即包含在 q 的意义之中，由此自然就得出结论，从一个原子命题不可能

演绎出任何东西来。他主张，类似“ p 或者非 p ”那样，一切逻辑命题都是重言式。

通过一个原子命题不能演绎出任何东西，这个事实有其有趣的应用，比如在因果性上。在维特根斯坦的逻辑中，类似因果联系之类的东西，是不可能有的。他说：“未来的事件，不可能从现在的事件中推出。相信因果联系就是迷信。”太阳明天会升起是一种假设。事实上我们并不知道它是否会升起，因为没有一种强制力量使得另外一个事物因为这一个事物的发生就非得要发生不可。

让我们现在来讲另一个问题——名称的问题。在维特根斯坦的理论逻辑语言中，只给简单之物以名称。我们不给一个事物起两个名称，或者给两个事物起一个名称。按照维特根斯坦的观点，没有任何方法能够让我们描述可以命名的事物的总和，即世界上所存在的所有事物的总和。为了能这样做，我们必须知道由于逻辑的必然性必定属于每一个事物的某种属性。人们曾试图在自身同一性上寻找这种属性，但是同一性概念却遭受到了一种在维特根斯坦看来似乎是无可避免的毁灭性的批判。用无差别的同一来给同一性下定义被否定了，因为无差别的同一似乎显然不是逻辑上必然的原则。按照这个原则，如果 x 的每个属性同样也都是 y 的属性，那么 x 和 y 便是同一事物，但是两个事物恰好具有相同的属性，在逻辑上毕竟是可能的。如果事实上，并没有这种情况，那只不过是世界的一个偶然的特征，而不是一种逻辑上必然的特征，而世界的偶然特征是绝对不容许进入逻辑结构中的。据此，维特根斯坦先生就排除了同一性，而采取了不同字符来意谓不同事物的约定。实际上，在一个名称和一个摹状词之间，或者在两个摹状词之间，同一性都是需要的。像“苏格拉底是饮了毒芹汁的那位哲学家”或者“1 后面的第二个数是偶素数”这一类的命题上，都要用上同一性。对于同一性的这种用法，在维特根斯坦先生的系统中是容易规定的。

排除同一性，就失去了叙述事物总和的一个方法，并且可以发现任何其他可以提出来的方法，同样是错误的；至少维特根斯坦是这样主张的，而我认为他是对的。这就等于是说“对象”是一个虚假的概念。说“ x 是一个

对象”就等于什么也没说。由此可见，我们不能做出如下的陈述，比如“世界上有三个以上的对象”，或“世界上有无数的对象”。对象只有与某种特定的属性相结合才能被谈到。我们可以说“有三个以上是人的对象”，或者“有三个以上是红色的对象”，因为在这些陈述中，“对象”一词可以用逻辑语言中的一个变量来替代：在第一种陈述的情形下，变项满足函项“ x 是人”，在第二种陈述的情形下，变项满足函项“ x 是红色的”。但是如果我们试图说“有三个以上的对象”的时候，以这种变项来替代“对象”一词就成为不可能了，因此可见这个命题是没有意义的。

由此，也就牵涉到了维特根斯坦的基本论点的一个实例，即对于作为一个整体的世界是不可能说什么的，所有能够说的只能是关于世界的有限部分。这种观点最初也许是由符号法提示出来的，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对它是极为有利的，因为一种好的符号法具有一种精巧性和启发性，有时它几乎就像是一位现实中的教师。符号法的不规范，常常是哲学错误的第一个征兆，而一种完善的符号法则则会思想的一种替代物。不过，虽然最初可能是符号法提示给维特根斯坦先生的，逻辑仅仅局限于与作为整体的世界相对的世界内部的事物，但是这种观点一经提出，人们就发现它还有许多其他可取之处。它最终是否是真的，就我而言，我不敢说自己已经知道。在这篇导言中，我所做的只是对这个观点加以阐述，而不是对它做出评论。根据这个观点，只有我们能够处于世界之外，这也就是说，只有世界对于我们来说不再是整个世界的时候，我们才能谈论关于整个世界的事情。我们的世界，对于某种能从世界之上来观察世界的更高级的生物来说可能是有限的，但是对于我们来说，无论它怎样有限，它都不可能有界限，因为没有什么东西在它之外。维特根斯坦用视野来做类比。我们的视野对我们来说是没有视觉界限的，正因为它之外没有什么东西；相似地，我们的逻辑世界也没有逻辑界限，因为我们的逻辑不知道在它之外的任何东西。这些想法把他引到关于唯我论的有些奇怪的议论。他说，逻辑充满世界。世界的界限也就是逻辑的界限。因此，在逻辑中我们不能说，世界里有这个，有这个而没有那个，因为这样说，显然要预设排除掉某种可能性的前提，而这是不可能的，因为这就

要求逻辑必须要超越世界的界限，好像它也能够从另一方来观察这些界限似的。我们不能去想我们所不能想的东西，因而我们也不能去说我们所不能想的东西。

他说，这便提供了理解唯我论的钥匙。唯我论意谓的东西是完全正确的，但是这不能说出来，而是只能表明出来。世界是我的世界，这表现在语言（我所理解的唯一语言）的界限指示出我的世界的界限这个事实中。形而上学的主体不属于这个世界，而是这个世界的一个界限。

下面我们必须讨论一下例如“A相信p”之类的，初看起来并不是它们所含命题的真值函项的分子命题的问题。

维特根斯坦在陈述他的论点，即一切分子命题都是真值函项时，提出了这个论题。他说（5.54），“在一般命题的形式中，命题只是作为真值运算的基础而出现在其他命题之中。”他进而解释说，初看起来好像一个命题也可能以别的方式出现，比如“A相信p”。表面看来，在这里好像命题P与对象A的处于某种关系之中。“但是显然，‘A相信p’，‘A思考p’，‘A说p’都属于‘p说p’的形式：这里我们并没有涉及的一个事实和一个对象的配合，而是由其对象的配合而成的事实的配合。”（5.542）

维特根斯坦先生在这里所谈到的东西是如此简练，因此，那些不了解他所讨论的争论的人，可能不会清楚它的论点。他所不同意的理论，可以从我在《哲学文集》和《亚里士多德学会会报》（1906—1907年）上写的论真和假的性质的文章中找到。争论的是关于信念的逻辑形式的问题，即当一个人在相信时，表示所发生事情的图式是什么的问题。当然，这个问题并不仅适用于信念，也同样适用于许多可以称为命题态度的其他精神现象，比如怀疑、考虑、期望等。在所有这些情况中，用“A怀疑p”、“A期望p”等形式来表述这种现象似乎是很自然的。这种形式就好像是我们在处理一个人和一个命题之间的关系。这当然不可能是最后的分析，因为人是虚构的，这些命题也是如此，除了就其自身即是独立的事实这种意义上讲。作为一个自身为独立事实来考虑的命题，可以是一个人对自已说出来的一组词，或是一个复杂的影像，或在他心中闪过的一组影像，或是一连串刚开始的身